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美元现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9月13日

送出日期：2023年9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 (QDII)	基金代码	005698
下属基金简称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 (QDII) (美元现钞)	下属基金代码	019448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4-1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美元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湘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4-17
		证券从业日期	2002-06-30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增加美元销售币种。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短期政

	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基金、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其中投资于全球科技先锋相关主题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期权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科技先锋主题股票，全球科技先锋主题范畴是指以下两个方面：①处于信息化升级领域的上市公司，②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30%+中证香港美国上市中美科技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同时，本基金为主题基金，在享受全球科技先锋行业主题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主题投资带来的风险。</p> <p>本基金还可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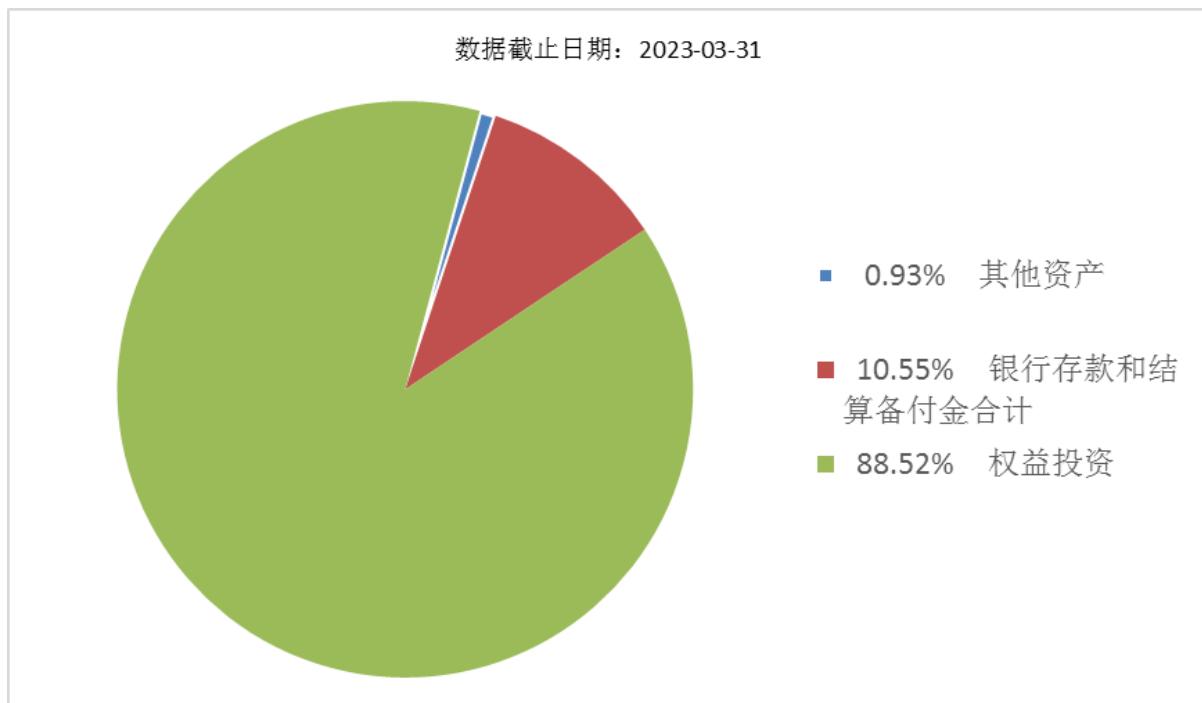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③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30%+中证中美 TMT 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调整为“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30%+中证香港美国上市中美科技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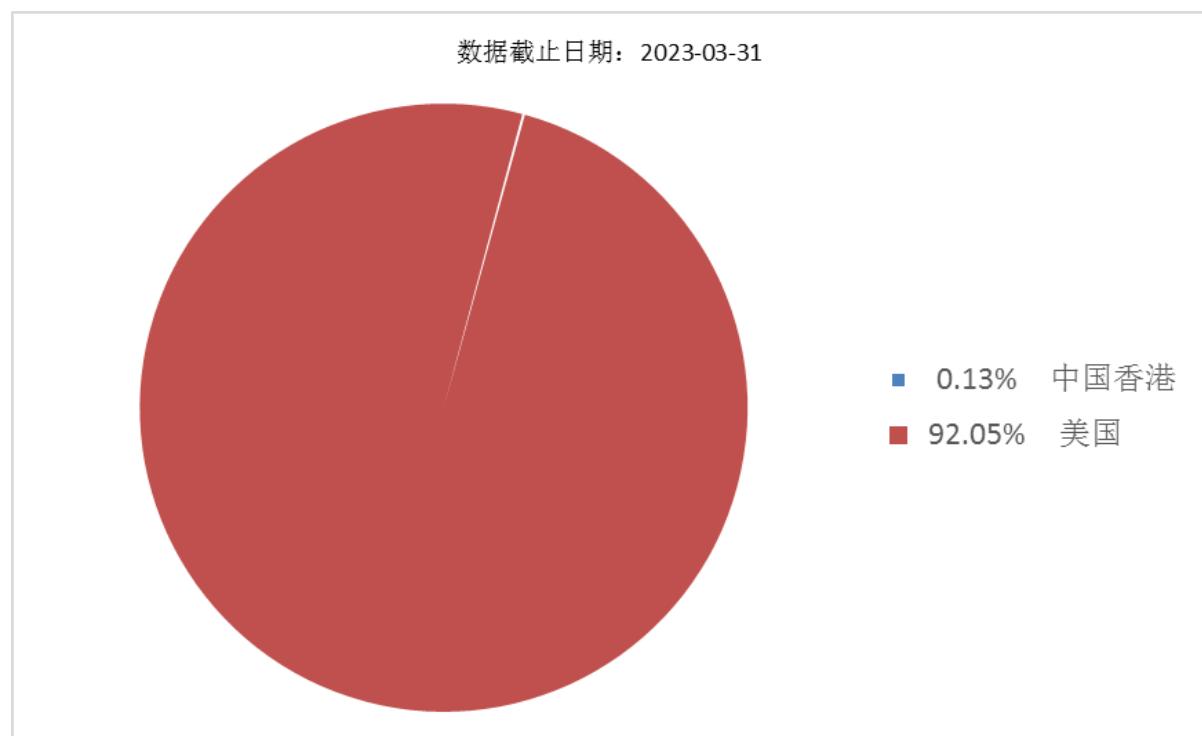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 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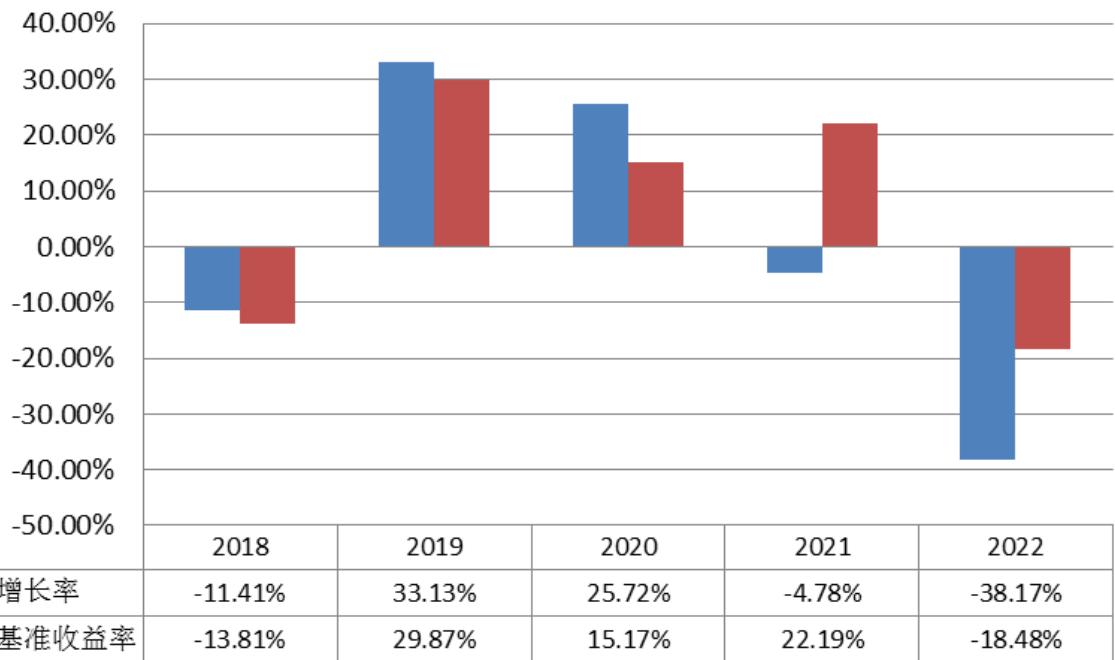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 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 2022-12-31



注: ①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17日生效,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 万元	1.50%	此处元指美元
	10 万元≤M<40 万元	1.20%	此处元指美元
	40 万元≤M<100 万元	0.80%	此处元指美元
	M≥100 万元	200 美元/笔	此处元指美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365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1.80%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3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汇率风险、国家/地区市场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等），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风险，投资全球科技先锋主题股票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科技先锋主题相关行业股票。与基金所定义的全球科技先锋主题相关的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变化、经济周期波动、政治\经济政策变化都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美元等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投资于全球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地区可能对外汇实施管制，从而带来一定的货币汇兑风险。

本基金采用人民币和美元销售。美元申购赎回价格为按照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美元折算净值，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美元计算的收益率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率有所差异。

此外，由于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

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全球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全球投资的成本、全球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基金资产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